

受益所有人信息收集

**特别提示：根据《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》（银发（2017）235号）的要求，机构客户需提供其受益人信息。**

**1.受益所有人信息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基金账户名称** |  |  |
| **基金账号（新开户免填）** |  |  |
| **受益所有人身份** |  | |
| **受益所有人姓名** |  | |
| **受益所有人地址** |  | |
| **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类型** |  | |
| **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号码** |  | |
| **受益所有人身份证明文件有效期限** |  | |

**2.客户签章**

|  |
| --- |
| **受益所有人的判定标准：**  1.公司的受益所有人应当按照以下标准依次判定：直接或者间接拥有超过25%公司股权或者表决权的自然人；通过人事、财务等其他方式对公司进行控制的自然人；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。  2.合伙企业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%合伙权益的自然人。  3.信托的受益所有人是指信托的委托人、受托人、受益人以及其他对信托实施最终有效控制的自然人。  4.基金的受益所有人是指拥有超过25%权益份额或者其他对基金进行控制的自然人。  **经办人签字： 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：**  **日期： 年 月 日** |

**注：若无超过25%权益份额自然人，请填写第二页《关于不存在超过25%权益份额自然人申明书》**



关于不存在超过25%权益份额自然人的申明书

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：

本机构确认，以下账户：

**基金账号（新开户免填）：**

**基金账户名称：**

**证件类型：**

**证件号码：**

于统计日 年 月 日，不存在25%（含）权益份额的自然人。

我司已充分了解国家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，并按照《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加强反洗钱客户身份识别有关工作的通知》的要求配合提供受益所有人信息。

我司所提供的信息与证明材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且受益所有人信息发生变化会尽快通知贵司。

机构投资者加盖公章

日期： 年 月 日